

“甲状腺领域会议讲者支持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医卫健康公益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3号金孔雀大厦A座708室 邮编：100013

电话：电话：010-53646090 传真：010-53646090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7420 传真：010-65870599

为了保证本项目顺利、切实实施，鉴于乙方认为具有实施好本项目会议服务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充分协商，就本项目提供相关会议服务达成本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全称

“甲状腺领域会议讲者支持项目”。

二、本项目会议服务的计划与内容

本项目会议服务的内容是为讲者安排会议接送，代订住宿和用餐安排，以及收集相关照片等。

三、合作模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会议服务的实施者，由乙方负责按本项目计划，依法实施本项目会议服务全部具体工作。

（二）本协议规定的本项目会议经费，涵括了甲方基于本协议向乙方实施本项目会议服务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会议经费外，甲方无义务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本项目会议经费

本项目会议经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陆角（¥128,217.6）（经费预算明细详见附件二）。

五、本项目会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本项目会议经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支付：预计约为本项目经费的30%，即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贰角

捌分（RMB38465.28），于甲方收到本项目该次资助款，且收到乙方开具加盖乙方专用章的该次等额正式税务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

2、第二次支付：预计约为本项目经费的5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壹佰零捌元捌角（RMB64108.8），于甲方收到本项目该次资助款，且收到乙方开具加盖乙方专用章的该次等额正式税务发票以及已完成场次的支持文件（包括：讲者相关照片，专家劳务费讲授协议，支出凭单，讲者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和医师证复印件；为讲者代订的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所对应的第三方发票和水单）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

3、本项目会议的尾款，于甲方收到本项目该次资助款，且收到乙方开具加盖乙方专用章的该次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本项目结算单及总结报告以及已完成场次的支持文件（包括：讲者相关照片，专家劳务费讲授协议，支出凭单，讲者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和医师证复印件；为讲者代订的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所对应的第三方发票和水单）等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

（二）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接收服务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实施本项目会议服务，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的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会议服务过程中，甲方根据客观需要须变更或终止本项目的，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在该变更或终止前已经发生的经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变更或终止的通知时，应及时采取行动，尽量减少由该变更或终止而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需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实施工作的，事先须经甲方书面批准；甲方应及时出具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对外文件，如通知、邀请函等。

乙方实施本项目会议服务工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反腐倡廉政策及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方做出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相关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均有权根据需要对实施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在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后进行修改和调整。

（五）乙方应指派、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会议服务的实施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本项目会议服务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的工作人员。

（六）乙方负责本项目会议服务的实施所需批件，并提供给甲方；同样，甲方应及时正确地提供需要出具的法律文件。

（七）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协议以前已具备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权利和能力。如因乙方存在上述权限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每场会议的签到表、会场照片、课件等；保存每场会议实际支出合法税务发票，待甲方审查；在本项目会议服务实施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会议服务的总结报告和结算报告。

七、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生效后，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内容，须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二）甲方若解除本协议，应在本项目正式实施（以甲方出具的本项目实施对外函件寄往第一站点为标志）之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本协议终止，但甲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协议已经发生的经费。同样，乙方若解除本协议，也应在项目正式开始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终止。违约方承担因违约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的名誉损失。

（三）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解除前各方应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责任。

（四）在上述30天的通知期限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任何变更。

（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一周内交回所有应归属于甲方的资料。

（六）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致使另一方无法实现签订本协议之目的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七）如因战争、灾害、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经费。

（八）如本项目因资助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实际交付但未发生的项目经费，但已经实际发生项目经费不在此列。

八、保密责任和个人秘密信息保护责任

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进行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目的。

特别地，乙方承诺依照国家个人秘密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遵守《北京医卫健康公益基金会个人秘密信息保护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的全部条款规定，承担乙方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秘密信息的各项保护责任。

九、双方声明和保证

（一）双方承诺，本项目目的是促进我国不同地区的医学事业的发展和交流，促进医学工作者积极的学术交流，提高医学服务水平，非为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二）双方承诺，本项目不会损害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平竞争。

（三）双方承诺，本项目与药品的处方、推荐、采购、供应没有任何关系。

（四）双方承诺，本项目对所涉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处方行为不产生任何不正当影响。

（五）甲方声明并保证本次活动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一切必要的批准。

十、争议及解决

（一）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如发生本协议未能估计到的事项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二）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

（一）甲方拥有本项目及所有文件的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演讲稿版权）。经甲方授权制作的本项目实施中所有文件、资料等只被允许发放给参会者。

（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品牌等的使用权均需在甲方授权书许可范围内。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医卫健康公益基金会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项目预算

甲状腺领域会议讲者支持项目预算						
第一部分专家差旅费用						
差旅	机票费用	1500	2次	预计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20场	60,000.00
	会议接送	300	4次	家-机场 机场-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机场 机场-家	20场	12,000.00
	住宿费	700	1晚	预计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20场	28,000.00
	餐费	300	2次	提前抵达一天的晚餐，会议当天的午餐	20场	12,000.00
费用合计						112,000
旅行社服务费（8%）：1.包含安排专家差旅（机票、住宿、用餐、会议接送等）的服务费用。 2.收集专家劳务费所需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医师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签到表、讲课协议、支出凭单、会议照片等）的服务费用。						8,960
旅行社增值税税费不含专家劳务费（6%）						7,257.60
协议总金额						128,217.60

附件三：

北京医卫健康公益基金会个人秘密信息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本基金会个人受益人、个人劳务提供者、志愿者等个人秘密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北京市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以及《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秘密信息，是指本基金会及为本基金会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为“服务提供者”），依法依照公益目的以及本基金会主办或者资助的项目或者活动（以下简称为“项目”）实施与管理之必要，在项目过程中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的，以各种信息载体形式存在的下列个人信息：

一、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数据资料，包括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学历、履历、住所、手机号码等；

二、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资料，包括银行账户信息、医保信息和就诊信息、病历信息（含既往病史、检查、诊断、治疗）和健康信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秘密信息载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纸质版：各种有效证件复制件、签到表、通讯录、合同或者协议、机票、火车票等含有个人秘密信息的纸质版文件、资料、凭证，以及含有个人秘密信息的电子版的打印件、复制件。

二、电子版：以电子形式存在的、含有个人秘密信息的纸质版文件、资料、凭证的电子影像与扫描件，Word、Excel 等各种电子形式文档，各种信息数据平台、微信等交流平台的后台数据库等。

第四条 本基金会以及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对本基金会依法收集的个人信息，除依照《慈善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信息公开外，均负有保护义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依照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执行。

服务提供者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负有保护义务。

第五条 本基金会、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第二章 个人秘密信息的收集

第六条 本基金会仅基于公益目的以及项目实施与管理，依法收集下列个人的个人信息：

一、项目受益人。包括

- 1、医学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以及其他研究者；
- 2、医学学术交流、医学教育培训等项目的参与者；
- 3、医学国际交流的受助人；
- 4、健康普教、患者管理、患者教育等项目的参与者。
- 5、患者援助项目的参与者等。

二、项目劳务提供者和志愿者。劳务提供者包括：

1、医学学术交流、医学教育培训、健康普教、患者教育等项目的演讲者、撰稿者、审稿者、评委、义诊者等；

2、医学科研、医学国际交流等项目的论证者、评审者、撰稿者、审稿者等；

3、患者管理、患者援助等项目的医务人员、药学人员等。

第七条 本基金会以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的最低必要为限度，决定收集相关人员个人秘密信息的范围和程度。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及服务提供者收集个人秘密信息前，应当明确告知其个人秘密信息收集的必要性和用途。

第九条 本基金会与服务提供者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必须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个人秘密信息保护条款，并将本办法作为相关服务协议的附件，与相关服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个人秘密信息的使用

第十条 本基金会区分下列情况使用收集的个人秘密信息：

一、本基金会不得将收集的任何个人秘密信息用于任何非公益目的，也不得用于本基金会主办、资助的任何项目。

二、基于项目受益目的而收集的患者受益人的个人秘密信息，仅用于该公益目的和该项目。

三、基于项目受益目的而收集的非患者的医务人员受益人的个人秘密信息，以及项目劳务提供者和志愿者的个人秘密信息，用于该项目，或者用于本基金会主办、资助的相同或者类似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服务提供者仅限于在为本基金会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个人秘密信息。

第十二条 服务提供者不得将收集的任何个人秘密信息用于任何非公益目的，也不得用于本基金会主办、资助的任何项目。

第十三条 服务提供者收集的患者受益人的个人秘密信息，仅用于该公益目的和该项目。

第十四条 如果在为本基金会提供相同或者类似项目服务，需要使用以往非患者的医务人员受益人、劳务提供者和志愿者的个人秘密信息的，服务提供者必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基金会对使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同意后，本基金会将以往个人秘密信息复制交服务提供者使用。

第四章 个人秘密信息的交存与销毁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除为组织、实施、管理之必要而需要继续使用项目过程中所收集的个人秘密信息外，在项目结束后，应当把个人秘密信息各种载体进行整理，交本基金会行政人事部统一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服务提供者在项目结束后，应当把个人秘密信息各种载体进行整理，除依法必须保存的诸如飞机票、火车票等项目的证据性载体外，均应将收集的含有个人信息的各种载体，统一交本基金会留存。

服务提供者应当制作依法必须保存的证据性载体的详细清单，清单包括载体名称、所载信息所有者姓名及所载信息内容等，交本基金会备案。

本基金会对服务提供者交存的含有个人秘密信息的各种载体进行审核，需要补足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补足。

第十七条 在本基金会审核无误后，除依法应当留存的证据性载体外，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其收集的含有个人信息的各种载体，即时、全部予以销毁、删除，不得留存和恢复。

第五章 个人秘密信息的管理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及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个人秘

密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切实、充分做好个人秘密信息的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及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及工作人员知晓个人秘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依照本办法收集、使用和管理个人秘密信息的人员。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服务提供者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个人秘密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涉及个人秘密信息的员工，做好国家个人秘密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培训与教育工作。

第六章 违反本办法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秘密信息的，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秘密信息的，应当承担本基金会及信息所有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本基金会有权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秘密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秘密信息的，应当承担本基金会及信息所有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本基金会有权即时终止服务协议并将该服务提供者剔除本基金会项目服务提供者名单。

服务提供者不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销毁或者删除个人秘密信息的，应当按个人秘密信息所有者人数、以每人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本基金会支付赔偿金，并归档立即将个人秘密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销毁或者删除。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会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修正案（九）十七规定，向公安机关举报：

- 一、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秘密信息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秘密信息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个人秘密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

第二十五条 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会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修正案（九）十七规定，向公安机关举报：

- 一、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秘密信息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秘密信息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个人秘密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